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四　論文卷六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已說徧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

明心所中下第二段。初結前問後也。

頌曰。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自下依問別答。初頌後釋。即為二也。然百法等信後說勤。此中根後方說勤者。彼依因依以辨次第。信為欲依。欲為勤依故。此約立依以辨次第。依根精進立捨等三。理須相合。故不同也。言行捨者此

行蘊捨別受捨故及言有二至下當知
下長行中文別有三初釋善得名破異宗執次依
頌列別出善體下諸門辨
論曰唯善心俱名善心所謂信慚等定有十一
解善得名破異執也解頌善字定十一故者遮異
執故且薩婆多法救俱舍雜心等說善有十種除
此無癡乃減此一正理論師說有十二更加欣厭
婆沙雖說別有厭等法救等不說故此中非之但
言唯善十一不言徧善故遮彼也正量部說十三
唯善此十一外更加欣厭故此定言遮增減執又

遮薩婆多等輕安徧善今言唯善非必徧善下雖
更說有多善法其勝用者唯十一故
云何爲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
次下第二出諸善體分爲八段合慚愧爲一三善
根爲一故別解信中初申正義下破外執申正義
中初略後廣略中體業此卽性也顯揚對法五蘊
論等雖文同此然有實等不別分別唯此說之實
德能三是信依處是境第七深忍樂欲是信因果
心淨爲性正顯自體
對治不信樂善爲業

此明業用。顯揚說有五業。然治不信。初與此同。此言樂善。卽彼四種。能得菩提資糧滿故。利益自他故。趣善道增長信。卽是論中堅固信也。對法論說。樂欲所依爲業。卽是彼第九云。信爲欲依。約入佛法初首爲論。若言通論一切信業。顯揚五業中。除

第二菩提目。

然信差別。略有三種。

下廣前難有三。初解依處。次解業用。後解自性。初中又二。先標。後釋。此初也。

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

謂於一切法若事若理信忍皆是對法云於實有體起忍可信古師依此謂此四諦體實有也今此中言若信虛空此是何等體非實故亦非諦故爲信虛空卽此攝故但可總言若理若事空雖體無有空理故

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眞淨德中深信樂故

同體別體有漏無漏住持眞行所有三寶皆是彼攝如眞淨故所餘是此眞淨方便亦名眞淨

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

謂於有漏無漏善法。信已及他。令能得後能成。無爲得。有爲成。世善得出世成。起希望故。希望欲也。忍樂欲三。如次配上。對法但言謂我有力能得能成。且據自成。此亦通他。總致能得等言。上來已解信所依訖。隨文便故。未解心淨。次釋彼業。

由斯對治不信。彼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

正治不信。彼實事等能起愛樂。於無爲證。有爲善修。故是信業。

△自下欲顯忍樂欲三。是信因果。及欲顯彼心淨之言。是信自相。寄問徵起。於中有四。一問。二答。三難。

四通。

忍謂勝解。此即信因。樂欲謂欲。即是信果。確陳此信自相是何。

此外問也。前言忍者。卽謂勝解。忍可境故。卽是此信同時之因。下言樂欲。並是欲數。樂希境故。卽是同時信所生果。此中何者是信自相。確實論其自相是何。確者實也。或忍樂欲。與時因果。理無遮也。

下論主答彼。因解心淨。

豈不適言心淨爲性。

適者向也。纔也。

此猶未了彼心淨言。若淨卽心應非心所。若令心淨慚等何別。心俱淨法爲難亦然。

三外難言。此由未了彼心淨言。若淨體卽是心持業釋者。信應非心所。淨卽心故。若淨體非卽心令心淨者。心之淨故依依士釋第三轉聲。慚等何別。亦令心淨故。若心俱淨法。鄰近釋者。淨與心俱故爲難同。今淨亦慚等無別。

此性澄淸能淨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

論主通曰。此信體澄淸能淨心等。餘心心所法但相應善。此等十一是自性善。彼相應故。體非善非

不善。由此信等俱故。心等方善。故此淨信能淨心等。依依士釋。又慚等十法。體性雖善。體非淨相。此淨為相。故名為信。唯信是能淨。餘皆所淨。故以心王是王。但言心淨。不言淨心所。文言略也。

如水清珠能清濁水。

喻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濁水喻心等。清珠喻信體。以投珠故。濁水便清。以有信故。其心遂淨。若爾。慚等例亦應然。體性淨故。斯有何別。

慚等雖善。非淨為相。此淨為相。無濫彼失。

其餘慚等體性雖善。令心等善。不以淨為相。但以

修善羞恥等爲相。此信以淨爲相。無濫慚等之失。非慚慚故信是無慚非信信故慚是不信。今此淨者信體之能。

又諸染法。各別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爲相。此第二義。所餘一切染法等中。各別有相。如貪愛等。染心心所內。唯有不信自相渾濁。渾濁餘心等。令成染汙。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亦如泥鰌動泥濁水。不信亦爾。唯一別相渾穢染汙。得總染也。信正翻彼不信渾濁。故以淨爲信之相也。下破有二。如文

可知也。

有說信者愛樂爲相。

上座部義或大乘異師謂愛樂彼法故。

應通三性體應卽欲。又應苦集非信所緣。

論主難云。應通三性愛三境故。若許三性體應卽欲。欲緣所樂故。若汝之信有其善惡。惡不信可是有。於無記中其信是無。復非是欲。又信於三信非三性。何妨愛三。而唯性善。及爲遮此妨作是言。又於四諦皆有信生。若愛樂是信。應於苦集二諦信不緣之。誰有聖者愛樂苦集故。苦集諦應非信所

緣。

有執信者。隨順爲相。

或大乘異師。或是大衆部。以隨順彼法是信相故。

應通三性。即勝解欲。

境有三性。故隨通三。若許爾者應勝解欲。彼若救言。雖言隨順體非解欲者。

若印順者即勝解故。若樂順者即是欲故。

論主難云。隨順有二種。一者印順。即是勝解。印而順彼故。二者樂順。即是欲數。樂於彼法。即是欲故。

若彼救言。二俱之順體是信非即欲解。

離彼二體無順相故由此應知心淨是信
論主難云若離欲解決非順相非彼二故如受想等故論但言離彼二體無順相故由此應知心淨爲信忍可及欲是信之具正理論師以忍可爲信
卽當此勝解也
云何爲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爲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爲業
下第二段慚愧合解於中有二初別解後總解依自法力者顯揚云依自增上及法增上羞恥過惡卽是二緣今此乃顯慚之別相卽是崇重賢善二

法謂於有賢德者若凡若聖而生崇敬於一切有漏無漏善法而生崇重此是慚之別相至下當知對治無慚其義可知與止息惡行爲所依由此故惡不轉顯揚皆例於信起五業初皆所治別業即皆同此。

謂依自法尊貴增上崇重賢善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

謂於自身生自尊愛增上於法生貴重增上二種力故崇賢重善羞恥過惡謂作是意言我如是身乃作諸惡彼法甚好次依用之即雖依周孔之書

皆名貴法。世禮儀故。然以刑防惡。如國法律。即是後文世間愧攝。
云何爲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爲業。
依世間力。輕拒暴惡。別者。謂若他人譏毀及羞。諸惡法而不作。皆名依世間惡法名他故。對法但言羞他爲體。顯揚即言於世增上。即是緣也。有惡者名暴。染法體名惡。於彼二法輕。有惡者而不親拒惡法業而不作。或總輕拒。或總暴惡。此皆是愧別相。餘業如前。

謂依世間訶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惡業。

謂爲世人所訶自厭於惡染已。二增上力所以乃止息諸惡業。

羞恥過惡是二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爲體。

下總解有四。一會舊文。二難古說。三釋外問。四解自他。此初也。羞恥等是慚愧二法之通相。故諸對法顯揚等依此通相假說爲二別體。彼雖言他自增上等。然是起緣非是別相。今難彼言。

若執羞恥爲二別相應慚與愧體無差別則此二法

定不相應，非受想等有此義故。

下難，古說有四。一體無別難，二不相應難，三非實有難，四不徧善難。此初二難也。執彼羞恥爲此二別相應。此二體無有差別，相無異故。既爾，二體定不相應，無二受二想等體有此俱起義故。二量可知。

若待自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

此非實有難。謂彼若言由待自他境差別故二體有別可俱起者，應此二種皆非實有，有所待故。如長短等。無別自體待自他故方成二別，豈非是假。

若許是假便違聖教。五十五等說十一善中八是實有。

若許慚愧實而別起復違論說十徧善心。

不徧善難。又彼若言此二體定實有。然前後生不可俱起。待自他故。若爾。復違論說十徧善心。此大論中六十九說至下當知。故知二法非前後起。

崇重輕拒若二別相所緣有異應不俱生。二失既同。何乃偏責。

下解釋外問有六。一問。二答。三難。四通。五徵。六釋。

此問也。若崇重善爲慚。唯緣善故輕拒惡爲愧。唯

緣惡故是二之別相者。此二所緣既有異故應不俱生。彼此二失既同何乃偏能責我。我亦境別緣自他故不同時故。

誰言二法所緣有異。

此論主答即是慚愧同一境也。

不爾如何。

此外人難。

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有崇重善及輕拒惡義。故慚與愧俱偏善心所緣無別。

此論主通。善心起時隨緣何境不簡諸諦實等皆

是隨一善心此一聚心等中皆有崇重善及拒惮惡義此二種義是二別相非二所緣所緣同故卽是二法各別功能是二別相一性能崇善一性能拒惡善心起時必有此二故得俱起此中非是二所緣故二必同緣故此二法徧善心也

豈不我說亦有此義

外人復徵我前所言亦有不緣自他境別但是二法待自及他功能異故許俱時生體非假有

汝執慚愧自相旣同何理能遮前所設難

此論主釋慚愧俱以羞恥爲相卽是此二自相旣

同何理能遮我前所設難。一體無別難。二不相應難。三應假有難。四非徧善難。故我可然。有二別相。所緣不別故。

然諸聖教說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崇拒善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

下解自他其中二釋。一自身及法名自。世間王法等名他。內外異故。又涅槃經對法等說此二別。顧自他者。崇善是顧自義。拒惡名顧他義。所以者何。下通二義。於己益名自。於己損名他故。即會自他是二別相。正理論師云。羞現罪因名自。現屬身故。

羞罪果名他、非現屬己故、今顯別彼也、

無貪等者。等無瞋癡、此三名根。生善勝故、三不善根。近對治故。

下文有二。初總、後別。總中又二。初牒頌、顯後釋善根。頌中所云無貪等三根等者。等取無瞋無癡、釋根名者。生善勝故、有何勝也。三不善根。正相翻對、近別對治故。比遠總對治、即正見也。非別治故、然準此下文。三不善根、由三義故。一六識相應。二正煩惱攝、此二簡諸一切心所非不善根。三起惡勝故正釋根義、其此三法。正對翻彼、名為善根、今準

此文善根由二義。一三不善根。近對治故。簡餘一切善心所等。不名善根。非不善根。近對治故。二生善勝故。正釋根義。餘論無此。如文可解。

云何無貪。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下別釋有二。初解無貪瞋。後解無癡。初中又二。初別解二。後總解之。有謂三有之果。有具即能生三有之因。相順之因。唯是有漏。為緣之因。亦取涅槃。能發貪等。故亦是具。中有業惑。皆是業具。無著為性。惑行不起。故善能作。

云何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

苦謂三苦。苦具即彼能生苦者。一切皆是。準無貪中滅諦涅槃。亦是苦具。違理生故。

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於有等無著無恚。觀有等立。非要緣彼。如前慚愧觀善惡立。故此二種俱徧善心。此總解二。其諸善心隨緣何境。一一心中皆無著無恚。此是功能。貪對有有具。瞋對苦苦具。立二別相。觀謂觀待。如慚與愧觀待自他。非要無貪緣有有具。無瞋緣苦苦具。故徧善心。如慚愧說。貪通三界發業潤生。總說有有具。瞋唯欲界。發業力勝。故云於苦苦具。然對法與此同。顯揚瞋但約有情重

處爲論。今能除法並通三界。下解無癡有二。初略。後廣。

云何無癡。於諸理事明解爲性。對治愚癡。作善爲業。

此略也。無癡於理及一切事明解不迷。作善止惡是此體業。

有義無癡卽慧爲性。集論說此報教證智決擇爲體。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皆是決擇性故。

廣有二說。體卽別境慧。對法第一說報教證智決擇爲體。此是本論。彼釋云謂報教證智是生得聞思修如次配之。以報爲生得。生便卽得。故從所依

名報聞緣教生從境爲名故思能引證故說思爲證證是修慧是思所生思慧從果以彰號智謂修慧是所生故當體得名若名修慧從因定爲名問若體即是別境慧者何須善中唯說於慧餘四別境善中不說也

此雖即慧爲顯善品有勝功能如煩惱見故復別說爲顯善品有勝功能增長善故斷不善根故如煩惱中見用增勝故別說之

有義無癡非即是慧別有自性正對無明如無貪瞋善根攝故

下文有四。一標宗。二引證。三會違。四立理。此初也。

此以量破無癡非慧。別有自性。正對不善之中無明。善根攝故。如無貪等。量云。無癡定別有體。所正對治是不善根故。如無貪瞋。又此離慧實有自性。無貪等三善根攝故。如無貪瞋。不言是善。十一善根攝捨等爲過故。

論說大悲無瞋癡攝非根攝故。若彼無癡以慧爲性。大悲如力等應慧等根攝。

下引證有二。一文證。此以教理齊難。何以知實。亦有文證。瑜伽五十七卷說。大悲以彼無瞋無癡二法

為體。非二十二根攝。若無癡以慧爲性。此大悲如
十力應二十二根中慧根三無漏等根所攝。彼說
十力四無畏等慧根等攝。不攝悲故。此爲一違。然
彼前師何以解此文。彼云以有無瞋爲體。故非根
攝。至下當知。
又若無癡無別自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便違論說
十一善中。三世俗有。餘皆是實
又引論難。若此無癡以慧爲性。如不害等應非實
物。不害以無瞋爲性。此以慧爲體故。若許無癡是
假。便違大論五十五說。十一善中。不放逸捨及不

害三是世俗有餘皆實有。由前一理三一教故別有體。若爾對法文如何通。

然集論說慧爲體者。舉彼因果顯此自性。如以忍樂表信自體理必應爾。

此會違也。慧爲體者。舉無癡之因果以顯無癡。無癡之因及果皆通四慧。或是俱時。或是別念。此是等流增上士用果故。如彼論解。信中亦以忍樂卽勝解欲。舉信因果以解信故。無癡亦然。以爲同喻。理必應然。以四慧爲因果而表無癡所以者何。

以貪瞋癡。六識相應。正煩惱攝。起惡勝故。立不善根。

下立理也由此三種能具二義一六識相應卽簡疑等二正煩惱攝簡不信等餘非此位小乘三義簡此中二義簡及起惡勝故解於根義二簡餘法由一義故立不善根舉此所治方辨能治斷彼必由通別對治通唯善慧別卽三根由此無癡必應別有

斷彼三時必由二對治一通對治卽唯善慧能總斷故二別對治卽無貪瞋癡如貪瞋二有通別對治不善根攝故癡亦爾不善根攝亦有二對治如貪瞋二故必別有無癡以不善根起惡勝故須二

對治餘惑不然由此因緣無癡離慧定別有體前

師解大悲非根攝云以用無瞋無癡二法爲體論

從無瞋說爲非根實是根攝若爾卽三念住等亦

爾不爾大悲似四無量中悲唯以無瞋爲性今從

無瞋說根所不攝念住依慧故根所攝且約影顯

非實理文若爾卽三世俗有文如何通答實有者

體卽慧故問不害體卽無瞋應非假有答世俗有

言通假實故如種子世俗有言卽是實故三是世

俗皆是假有此亦不然如五見慧分說爲世俗有

故非是假有此無癡亦爾若爾不害無瞋分如何

通。故後師為正。頌所言勤安等者。

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

下文有二。初略後廣。勤若名通三性。此卽精進故體唯善。於善品修。於惡品斷事中。勇健且悍。勇而無惰。自策發也。悍而無懼。耐勞惓也。勇者升進義。悍者堅牢義。滿善為業者。對法云成滿一切善品為業。彼釋云滿善品者。謂能圓滿隨初所入根本靜慮。成善品者。謂卽於此極善修治。此中但言滿善。彼據因中一分隨所入定更復修治此據行因

成佛果滿更不修治。故唯言滿。即通三乘究竟果位。或作善事圓了名滿。能滿善故。非要聖果。若唯言勤。三性之法。俱可勤苦。然此中言何性所攝。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

下廣引有二。初釋前難。後辨差別。此初也。勇表念念高勝。非如染法。設雖增長。望諸善品。皆名爲退。亦不名進。無益進故。進謂進成聖者身故。悍表精純。簡四無記無覆淨也。彼雖加行作意修習。而非精純。不應正理。故不名精。復非染故。乍可名純。今

此精純即總釋也。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有五如文。下辨差別有三。初論家作名。次引經屬。後顯位異。此初也。

即經所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如次應知。即以經屬顯揚但有經之五名。對法二名皆悉具有。八十九云最初發起猛利樂欲名被甲。經名有勢。如著鉀入陣即無所畏有大威勢。次起堅固勇悍方便名加行。經名有勤。堅固其心自策勤也。次為證得不自輕蔑亦無怯懼名無下。經名有勇。不

自卑下更增勇銳次能忍受寒熱等苦於劣等善不生厭足欣求後後勝品功德等名無退經名堅猛遭苦不屈堅猛其志次後乃至漸次入諦觀等後後勝道名無足經名不捨善軛軛謂車軛以軛牛者令牛不出能有所往善法亦爾軛修行者不越善品往涅槃宮修會不足從喩爲稱下顯位異此五別者謂初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今此第一即初發心餘四修行修行中有二自分勝進自分行中有上中下三品別故總爲五也且如初地行捨有初發心有下品中品上品行檀檀

成滿已。方入二地持戒。勝進趣後。名勝進行。如是乃至十地之中。位位皆爾。如十地論廣解。

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重無餘修差別故、

下第二解此五。即是四種修中加初發心。謂長時修。無間修殷重修無餘修四。如對法第十二抄及攝論第七廣解。下第十卷說。然十八任持精進有三攝此四者。亦如彼抄。本地菩薩地及決擇七十八等並爾。即六度皆有也。

或資糧等五道別故。

自下第三解資糧加行見修。無學五位。如對法第

八末第九等解問既通三乘三乘無學云何無足不捨善軛果已滿故

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二乘無學迴心欣大菩提故佛究竟果樂盡未來際利樂有情故皆得名不捨善軛趣寂二乘亦利樂他即波羅密者略故不說

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故

又加行等四道爲五然加行中有近有遠名二加行四道如後第十卷解即此幷前合有五解

安謂輕安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爲性對治惛沉

轉依爲業。

亦牒頌解。謂輕而安隱。離重名輕。調暢名安。此有二種。一無漏者。除有漏麤重。麤重通三性。二有漏者除煩惱麤重。唯是善性。此正對治惛沈一法。然對法說除一切障。顯揚云除麤重。然對法第十說亦同之。彼約通障。此約別障。以惛沈是無堪任性。安是堪任。故唯除彼。

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

釋轉依業。有漏者伏。無漏者除。一切能障定法。此或煩惱或是受數。但能障定。卽是所除。又今說此

但是惛沈令所依身轉去麤重得安隱故。

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爲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爲業。

下有略廣。此略也。不放逸以精進及三根。於所斷惡法防令不起。所修善法修令增長。體是四法。約別功能。假說不放逸。所防中通一切有漏法。

謂卽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下廣有二。初廢立。後問答辨。此初也。此非別有體。離彼四法無異相故。體性無別。無別用故。作用不

殊雙成無別體用也。其文易了。問。信等十法。皆有防惡修善之能。何故唯於四法立也。

雖信慚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非根徧策。故非此依。

其餘六法。而方彼四。勢用微而且劣。故何謂為劣。

此四法中。三法為根。精進徧策一切能斷能修善心。彼餘六法。非根及徧策。故非不放逸之依。即非勝也。下問答有六。初問。次質。三答。四難。五徵。六釋。

豈不防修是此相用。

順正理等外人問曰。豈不防惡修善是此不逸相

用。何用以四爲體、此則一切別立有體。皆作是說。別有不逸。不逸即是防修。隱不逸之名。出防修爲難。論主次質。

防修何異精進三根。此質也、汝之防修何異四法。四法能防惡及修善故。

彼要待此方有作用。外人答曰。彼四法無力。不能防修。要待此中別有不逸。令其四法方有防修之用。故不以四法爲防修體。故知別有不放逸也。

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

論主難曰。四法能防修。四體無力故待不逸。不逸能防修。亦應無力。復有所待。如彼四法。如是展轉有無窮失。若不放逸別有自性。不待餘法即能防修。彼四亦然。故非離彼別有不逸。

勤唯徧策。根但爲依。如何說彼有防修用。

外人徵曰。勤體唯能徧策勵善心。三根但能爲善法依。依是根義。如何說此四法有防修用。

汝防修用。其相云何。

此論主問。

若普依持。即無貪等。若徧策錄。不異精進。止惡進善。即總四法。

若普依持一切善、心名防修義。即是三根。依謂依處。持令增長。若能徧策發駈錄一切善心名防修。不異精進等。此四別能也。若止惡不生進善令起。名防修者。總此四法故無別體。

令不散亂應是等持。令同取境。與觸何別。令不忘失。即應是念。

若令心等不散名防修。即應是定。若令心心所法同取一境不乖返緣名防修。與觸何別。若所作善

惡憶念不忘名防修。即應是念。如是推尋不放逸用。離無貪等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無別體。

由前道理推不放逸防修之用。離無貪等四法總別之能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無別體。問。何故此中以無貪為首等餘三法。不以精進為初。答。次前別簡中。以無貪為首。故從近而結也。即顯不逸不如小乘體是實有。即是假有之所以也。

云何行捨。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行者行蘊。行蘊中捨簡受蘊中捨。故置行言。非謂行也。亦以四法爲體。別正對治掉舉體性。靜住爲業。

謂卽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初中後位辯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

下文有二。初正解體業。後解廢立。此初也。若通對治。亦一切法。對法云。由捨相應離沈沒等不平等性故。卽舉通障。此舉別障。平等正直者。對法云。由捨與心俱離沈沒等。初心平等。遠離加行。次心正

直於染無性。後無功用廣如彼說。然諸論皆言。由不放逸斷諸惑已。此捨靜住不容雜染。謂如不逸是無間道。此捨是解脫道。解脫道中不容受雜染。此前後時別起勝用。或令所說此雖同時。同時不逸能除障已。捨令此心寂靜而住。義說前後。依此二用互增之時。說其相也。此間據別障掉舉等取餘法。不同對法第十除貪憂對法第一。明通能治一切法也。

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即四法故。所令寂靜。即心等故。

下廢立。然今此捨離前四法無別相及作用，何以故。若能令寂靜名捨，卽四法之能。若所令寂靜名捨，卽除四法外餘心等是。然既以能寂靜爲捨故體卽四法。信等淨相等是非靜也。如前不逸就勝依立義如前說。此亦應爾。就勝而說，餘法不障對法第十及顯揚云。如契經說爲除貪憂心依止捨。此據離欲，或無漏捨相語。以憂根俱亦有捨也。然煩惱俱憂及貪皆是欲界。與善心等性相違返說名除也。對法第十八道支中說故。雖約無漏。

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爲損惱，無瞋爲性，能對治害。

悲愍爲業。

此總舉已。

謂卽無瞋。於有情所不爲損惱。假名不害。

於有情不損惱。非謂不斷命。不斷命是無瞋故。故此但約不損惱事。餘文可知。問。此既無瞋何須別立。

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別。

此有二解。無瞋返對斷物命之瞋。此不害卽違於損惱物之害。故此二別。明害損物。不爲斷命。瞋斷

物命。不但損物。旣爾。如訶風等。不斷物命。卽非害故。故知此中且約麤相。於有情所。辨此二別。又不約所治。但明此體別。前無瞋。與有情樂。是慈之體不害拔衆生之苦。卽是悲也。故顯揚第四云。慈以無瞋爲性。悲以不害爲性。今此二翻。約麤相別。

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爲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

理實無瞋體是實有。不害依無瞋一分拔苦之義勝故。假立不害。問。前大悲以無瞋癡二法爲體。今何故獨言不害。彼據實體。此約假成。又彼是大悲。

此但是悲。四無量攝。問。何不於無貪等上建立。答。爲顯功德中慈悲二相別故。依無瞋假立。不依無貪等。問。諸功德等。如勝處等。亦以無貪爲性。何以善中不依無貪之上。爲顯功德別故。別立一假法耶。答。一切功德依聖人。勝於聖人身佛爲最勝。佛身之中利樂有情勝。利樂之中慈悲二種最勝。爲顯極勝功德別故。依無瞋立不害。非無貪等。顯揚第二云。喜是不嫉。何故立不爲善根。答。拔苦悲勝別立不害。喜不勝悲。不立不嫉。

有說不害非卽無瞋。別有自體。謂賢善性。

薩婆多師正理論等說謂賢善性謂有此者人卽賢善也

此相云何

此論主問

謂不損惱

此外人答

無瞋亦爾寧別有性謂於有情不爲損惱慈悲賢善是無瞋故

非離無瞋別有自性謂於有情不爲損惱體性賢善之相卽無瞋故離無瞋無別不害明不害是假

也。第二出十一善體已。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五 論文卷六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及顯十一義別心所謂欣厭等善心所法。

自下第三諸門分別。於中有十二。第一義攝所餘。頌云。行捨及不害。此因解及字。謂及顯善十一之外更有義別心所謂欣厭等。梵云遮有二義。一及二等。不能置等言。故總有及字。及字有二義。一顯十一。各各體別。即相違釋。二顯十一外心所。今論但約等取餘法一義解也。

雖義有別。說種種名。而體無異。故不別立。

釋不應爲善法所以。此欣厭等雖義望前十一有別。然非實有。雜事經者。是阿含經雜事品。及今法蘊足並廣解。及大論五十六六十九皆具有染名字解之。翻彼善等。雖依義別說種種名。而體離此十一法更無異故不別立之。

欣謂欲俱無瞋一分。於所欣境不憎恚故。

此是無瞋一分。於境不憎方欣彼故。此性非欲。欲俱法也。然八十六解三不善根衆名中不說瞋名欣。貪亦名欣。今若翻彼名不欣。應無貪一分。貪是著義。染貪名欣。無貪厭義。無瞋名欣。各約一義。亦

不相違、

不忿恨惱嫉等亦然、隨應正翻瞋一分故。

翻二十隨惑中四法、不忿不恨不惱不嫉亦然、隨應正翻無瞋一分、彼所治者瞋之分故、隨應之言顯不同欣與欲俱、故此忿等不然、各各別翻、又但是彼無瞋一分、故言隨應、復言等者、依瑜伽八十九等取不憤發不惡說非不忍不觝突不諱詆無瞋尋無害尋等七法。

厭謂慧俱、無貪一分、於所厭境不染著故。

此卽無貪一分、於所厭不染故。

不慳憍等當知亦然隨應正翻貪一分故。
翻隨二法。不慳不憍此是無貪一分。彼是貪之分故。隨應之言。前厭慧俱。此不爾故。又各各翻。等者。依八十九等取不研求乃至不家勢尋等十八種。
不覆誑諂無貪癡一分。隨應正翻貪癡一分故。
不覆不誑不諂三法。是二善根一分。隨應正翻貪癡一分。無貪即翻貪分等故。言隨應者。義更等取。
六十二中不憍不詐等此中不覆所治之覆。有貪著名故覆罪。有癡故覆罪。故今無貪癡一分。論唯說是癡分起。必有癡故以理釋之。

有義不覆唯無癡一分。無處說覆亦貪一分故。

此敎爲證。此唯無癡一分。此所治覆。瑜伽對法皆言癡分。不說爲貪分故。貪名故覆。覆體亦癡。癡故然也。前解爲勝。雖無論文。理故勝也。以前卽忿等初九訖。以害有正翻故。此中不出。上根本惑六中。

三根自有翻。餘三不翻。且翻不慢。

有義不慢信一分攝。謂若信彼。不慢彼故。有義不慢捨一分攝。心平等者。不高慢故。有義不慢慚一分攝。若崇重彼。不慢彼故。

三說可知。然對法解慢。不敬苦生爲業。卽此中第

三慚一分勝。以慚崇敬師長等故。此論卷下煩惱之中。但言障不慢義可通三。然障於慚如前理可。有義不疑即信所攝。謂若信彼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勝解。以決定者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慧攝。以正見者無猶豫故。

不疑三解如文可知。瑜伽第八。疑謂分別異覺爲體。覺卽慧也。五十八云。簡擇猶豫故正簡擇卽是正見。不疑說爲正見少分。亦有此理。然隨煩惱有八。相翻入善之中。謂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惛沈掉舉。害放逸。餘十二不翻前解九法訖。以是小煩惱

攝一段明之下有三法皆通染心起故在後簡。
不散亂體卽正定攝正見正知俱善慧攝不忘念者
卽是正念。
不亂體卽正定雖散亂別有體或無體卽定少分
皆翻彼名正定性對治故根本中染見隨中不正
知。今翻皆入善慧所攝不正知或別境慧分或癡
分皆爾性對治也不忘失念是正念設別境念分。
或是癡分亦爾此三設是翻癡分者以有別境分。
故別境通三性不翻爲善欲勝解亦爾然此唯說
是癡分者所以不說前忿等卽翻入善以無別體

不通三性故。

悔眠尋伺通染不染。如觸欲等。無別翻對。

不定四法通染不染。三種性故。如徧行觸等。等餘四法。別境中欲等亦等四法。無別翻對。唯惡不通三性法者。方翻之也。此前或有行相相翻。如捨治掉舉。掉舉相高。捨相靜故。亦得通治。以掉舉是貪癡分故。又說性對治。卽忘念等三癡分者。是不忘念等正翻。是或有行相體性皆相翻。不忿等是無瞋一分等。如理應思。然八十九大有諸煩惱名字。一一應翻對之數。彼多少何分所攝。第二問答廢

立。

何緣諸染所翻善中有別建立有不爾者。

外人問曰。何緣前說除別境等體外。合根本隨煩惱二十六中。十一別翻爲善。餘者此中及諸論中。不別翻之。有何所以。

相用別者便別立之。餘善不然。故不應責。

論主答曰。相用別者。別立爲善。餘所翻善。相用不別。故不立之。汝何須責問。若爾。此何別用。餘何無用。

又諸染法徧六識者。勝故翻之。別立善法。

論主答曰。此諸染法徧六識者勝故翻之。以能染體徧多識故。過失流滿多識中故。

慢等忿等。唯意識俱。

根本中慢等七隨惑之中忿等九法。唯意識起流滿識少所以不翻別立善法。不約一一功能增勝。不嫉卽是喜無量故。亦應別翻。但以流滿識非多故無此妨也。然不障餘翻爲善法。問。若爾者害唯在意應不翻之。

害雖亦然。而數現起損惱他故。障無上乘。勝因悲故。爲了知彼增上過失。翻立不害。

論主答曰。害雖亦爾。唯在意地。有三義故。所以別翻。不同忿等。一數現起。即簡餘煩惱。嫉慳雖亦然。二此則損自他。嫉等不然。故三障無上乘。勝因之悲。故無上之乘。要須悲救。悲因既闕。難以濟生。害之功能。增障於此。故雖在意。與餘亦同。三義勝餘。故須翻善。令知此失。故翻立善。生得善位。隨此而說。若爾。癡分忘念等三。何故不翻。

失念散亂及不正知。翻入別境善中不說。

失念散亂不正知等。雖有癡分及別境分。性相翻。相翻入別境善少分。故善中不說。餘慢等七。忿等

九如前。

染淨相翻淨寧少染

第三徵責多少。問。從染翻淨。從淨翻染。何爲染多淨少。對治不同。

淨勝染劣。少敵多故。

論主答曰。淨體勝法。染體劣法。勝少敵劣多。故染多而淨少。其實體相相翻頭數亦等。而此所違多少不同。故有此答。問。此義雖爾。何故不立善多染少也。

又解理通說多同體。迷情事局隨相分多。故於染淨

不應齊責。
此第二解。淨法是解。順於正理故。雖翻染有不慢等多名。總卽與此十一同體。以解理通。相通融故可少攝多法同體也。迷情隔於物理事體旣局隨染增相故分多種。故染望淨不應令齊。又染順情令知厭惡故須廣說。善法多說。恐起難修之心故略不說。何故染法六十四及攝事分八十九中。有眾多法。何故此中但言二十。答。以用增勝徧染故說但有二十。謂忿等十法及無慚無愧增勝猛利。故說之也。下之八法或復十法徧染心故所以說

之餘法或非增猛或不偏染故此不說此如下隨煩惱中說問何故所治唯在欲能治通上界如瞋忿等或所治通三界能治唯上二如輕安治惛沈何故所治染法唯在意識能治善法即通六識如害翻爲不害是或有所治通六能治唯在意如惛沈翻作輕安答性相相當辨能所治不以通識及通界故說能所治第四假實

此十一法三是假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義如前說餘八實有相用別故

對法等同五十五亦爾彼言世俗有世俗有言通

假實故如前已引無癡善根無別體家云如五見
定世俗非體即假以即別境之中慧故無癡亦爾
雖言實有即慧善性非如捨等用四法成體非別
性若爾不害例亦如慧故今述正與對法等同三
假八實所以如文第五俱起
有義十一四徧善心精進三根徧善品故餘七不定
此第一師有三一標宗二立理三引證此初也十
一中四法徧善定地不定地漏無漏皆徧功力徧
故餘七不然下立理也
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慚愧同類依處各別

隨起一時第二無故。

解七不徧善心。披讀推理未決。無信生。故信緣定境故信非徧。慚愧如前。依自他力別。俱以羞恥爲其自相。以同類故。如二受等定不俱生。起一之時無第二故。故亦非徧。決未決時。不障互起一。要世間道斷煩惱時。有輕安故。不放逸捨無漏道時方得起故。悲愍有情時。乃有不害故。

世道離欲。方有輕安。除煩惱麤重故。不障有信及慚愧一。不放逸捨無漏道時。乃方建立。四法功能彼方勝故。不障有前法。除緣無想等悲愍有情時

有不害故以正對治害損惱故不障起前法然散心位或無漏位都無輕安有漏善時無不放逸捨無想善心無不害故故餘七法非徧善心然說十徧者據容有時有時起故非謂皆徧一切善心以何爲證

論說十一六位中起謂決定位有信相應止息染時有慚愧起顧自他故於善品位有精進三根世間道時有輕安起於出世道有捨不放逸攝衆生時有不害故

下引證也瑜伽論五十五說六位中起十一善況

起善心不深心止染無慚愧起不顧自他故餘如文可知然今此師決定如是起時之語不遮有時皆得相應由此決定於其六位起十一善雖慚與愧起則別時以俱止惡合一位攝然又此位說有如是之時非必一切不許有時或得俱起此意總顯未必俱時非必不俱後別但破說不俱時許俱之時不是破限

有義彼說未為應理推尋事理未決定心信若不生應非是善如染心等無淨信故

下文有五一破前二釋難三顯正四引證五解疑

此初也。前義不然。汝言推事未決有三性心。汝言彼善心中無信者應非是善。無淨信故。如染無記心。染等者。等取無記也。又云善心定有信起。善心攝故。如定時善心。

慚愧類異。依別境同。俱徧善心。前已說故。

此之二法。各有別相體是異類。崇善拒惡。故依於自他增上雖別而境是同。一時俱起徧善心有前自體中已成立訖。

若出世道輕安不生。應此覺支非無漏故。無漏之位若無輕安。應輕安覺支非無漏攝。前師

若言散心無此輕安非徧誰謂無漏輕安不俱深爲錯難然以前師輕安覺支非在無漏觀有無漏觀後有漏觀時生然亦名覺支體非無漏說爲無漏者無漏定遠引故如苦根無漏若爾佛應無此覺支

若世間道無捨不放逸應非寂靜防惡修善故又應不伏掉放逸故有漏善心既具四法如出世道應有二故

若捨不放逸唯出世道有世間道心應非寂靜以無捨故如染等心亦應不能防惡修善無不放逸

故亦如染等心既有寂靜等故有捨不放逸又世
間善心應不伏掉舉及伏放逸無能治故如染心
等既知世間道準散善亦有然有比量散善等中
應有此二是善心故具四法故如出世道
善心起時皆不損物違能損法有不害故
不害之數善心皆有不損自他違害損故如大悲
心但說大悲不害爲體豈餘善位遂亦無也理必
應俱精進等四以義同故所以不說若爾六位起
十一文如何通
論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故彼所說

定非應理。

此釋難也。彼五十五依決定時信增。止染時慚愧增等。非無餘法。卽是依彼彼增緣有六非一。故說彼彼增言。作此此說者。依決定時等信增故。遂言決定時有信等六類非一。作此此說也。非無十法恆徧善心。若爾如何。

應說信等十一法中。十徧善心。輕安不徧。要在定位方有輕安。調暢身心餘位無故。

下顯正也。此中十法徧一切善。輕安不徧。何以知者。初以理證。輕安調暢。要除麤重。散位麤重。體不

無故。無輕安也。以文證者。

決擇分說。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徧善心。定地心中增輕安故。

下引證。六十九末說十善心所。定地不定地皆徧善心定地之中增輕安故。十恆徧善。有時增十一。

問。此言定地增輕安。何者是定地。有義定加行亦得定地名。彼亦微有調暢義故。由斯欲界亦有輕安。不爾。便違本地分說信等十一通一切地。

上來是總。下子段異說解疑。如聞思位修定之時。

未得上定。定前近加行亦名定地。此時微有調暢義故。除遠加行。餘散善位。今坐禪者雖不得定。亦有調暢故。即是欲界亦有輕安。若欲無者便違本地分第三卷說。信等十一法通一切地。若言從多地說言通一切非實通者。應從多分說彼俱起。十恆俱故。既不許爾。故知欲界亦有輕安。其五十六六十三卷。顯揚第六皆云。不定地者謂無輕安。地欲界者。謂除輕安。俱定等。彼云。謂若根本。上界勝妙輕安無故。作如此說。非說無欲界輕安。如說無色界無色。彼非無定色故。

有義輕安。唯在定有。由定滋養有調暢故。論說欲界諸心心所。由闕輕安名不定地。

不然。輕安唯在上界定地中有。所以者何。由定滋潤所長養故有調暢。故欲界斂心。決非實定。故無滋潤名調暢也。何以得知。六十三等說。欲界諸心心所闕輕安故名不定地。不爾。應言闕上界輕安。故名不定地。若爾。如何說通一切地。

說一切地有十一者。通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

此等皆通有尋伺等三地。有何失也。初禪中間。上地之定。有輕安故。但諸心所。無不皆然。然自於有

尋伺等有長短也。然返覆文理不言欲界有定得有輕安故。後師爲勝。此中餘義同故更無異說。

此十一種前已具說。第七八識隨位有無。第六識中。定位皆具。若非定位唯闕輕安。

此等可知。即第六門皆說正義。

有義五識唯有十種。自性散動。無輕安故。

五無輕安。體散動故。此師即說十五界有漏。佛無無漏五識。若因若果二位皆然。

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引善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

此有三解。一云。此唯在佛。由意引故。五有輕安。又此五識成事智俱。有輕安故。初約他引立宗。後論自俱引證。總約佛位。此解破前佛無無漏五識身解。即順三界分別之中。欲無輕安。第二又解。定所引善有輕安者。此在因位。有漏五識身在欲界定所引。善五識之中。非無調暢。即如通果天眼天耳。善者有輕安。無記者即無。破前所說因位五無在果許有。此據因位。若在佛果。此爲正義。或初地時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若作此解違前所說欲無輕安中第二正義。鼻舌二識欲界所繫有輕安

故、彼前但據一切異生及下意識。說之爲無、據理

聖者。後得智引。五有輕安。不相違也。前文但對彼

初師說。非爲盡理。第三文解。此中五識在色界者。

彼無鼻舌。文中言總。理實三識。不違前文。

此善十一。何受相應。

第七五受俱、問也。

十、五相應。一、除憂苦。有逼迫受。無調暢故、

十一中除輕安。餘得五受。俱徧通三界。故輕安唯

除憂苦二受。唯下界有逼迫二受。無調暢輕安故、

若爾、雖定所引五識。應無輕安。此理不然、所引善

者捨樂俱故。然菩薩後得智雖起苦根可名無漏。然無輕安名迫受故。餘受可有。即通果心。若爾鼻舌身三非通果。如何通苦根雖名無漏。不言輕安俱。輕安俱時怡悅。五識苦受逼迫。五識不俱。然實菩薩後得智中起五識有輕安俱。無失。但除苦受。定滋潤故。然上界三識。下界五識。

此與別境皆得相應。信等欲等不相違故。

自下第八與前別境相應。以偏行通。所以不說。不定四者。彼中自說所以不論。故唯言別境皆不違彼故。有漏位無漏位皆得相應。然欲界十俱除輕

安。上界具十一。如前理說。此據別境五俱起時可得爲語、然彼有時一二等生故、

十一唯善。輕安非欲、餘通三界。皆學等三。

第九三性唯善。第十三界輕安非欲。餘通三界。如前可知。問、何故所治有唯在欲。如瞋害等、能治通三界。煩惱隔情。多不偏界、善順於理。即通三界。彼無所治。豈有能治。欲有惛沉。輕安豈有。但以性相相治。不以界繫相望治之。第十一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一切皆通、然學無學身中皆通有漏無漏順學等故、如對法第三。五十八九等皆爾。

非見所斷。瑜伽論說信等六根唯修所斷。非見所斷。十二三斷並非見斷。非障見故。非邪生故。以何為證五十七。二十二根中說十四法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謂七色命五受及意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謂五受意信等五根未知當知。彼說二一六。五受及意通見除故。以為前六。其信等五未知當知非見除故。以為後六。二非所斷。謂後二無漏根。今舉唯善後六為論。唯是修斷。及與不斷。問。此論下言。無想定等。是見斷故。又對法第四。一切往惡趣業果。皆見斷。何妨

善業見斷也。答。彼不言善法斷。緣縛名爲見斷。若不爾者。下修道煩惱亦招惡趣等。豈見所斷。故以此爲證。善非見斷。若言見斷。以此證非。略有四門。如下緣生中說。問。分別業報可言見斷。修道業惑之果。見道斷不。不斷違文。斷便違理。因未斷彼果豈斷也。答。如無想天果。北鬱單越果。雖亦斷彼善豈斷耶。故知但果先亡。因於後斷。何所以者。果麤障聖。人見斷果。因細不障見。人見不斷因。於善染二因。三惡趣等皆名斷也。又無想定果見惑所引。見惑因亡。果亦隨喪。如無想定人聖亦不斷。但斷

彼果。善法隨順可入聖故。若成彼果不得入聖。如下緣生中不生名斷。其因亦斷。斷緣縛斷。唯修所斷等。既爾。惡趣善業亦見所斷。今據斷縛故不相違。

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謂有報無報。何地緣何地。他皆倣此。如理思之。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五